

这伙人冒名从厂家进了大批药 再请“专家”电台坐诊忽悠人买

14元批来的药卖121元,被查处时涉案金额已达4000多万元

仗着自己在正规医药公司干过,熟门熟路,郭某等5人冒用南京医院和医药公司的名义,先从药厂买药,然后无证经营在南京卖了一年多……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召开全市药品安全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通报了这起金额超过4000多万元的“10·18”无证经营劣药案。南京市药监部门负责人提醒,市民在购药时,最好去正规的医院和药店。如发现涉嫌假药的行为,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025—84412329。

□通讯员 罗渐 快报记者 安莹

现场

写字楼里查获60万元的药品

2011年10月18日9时30分左右,南京雨花台区药监局接到举报电话称,在雨花西路126号飞龙大厦14楼的一个房间里有人大量丢弃拆封后的药品空包装盒,涉嫌制假。接报后,该局的执法人员立即奔赴现场,发现

这里是个经营药品的窝点,现场查获了治疗风湿骨痛、活血化痰的中成药达六七种之多,药品货值金额超过60万元。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经营必须取得一定的资质,才有资格从药厂买到药品,售药场所必须是药店或医院。那么这群人为何在写字楼里卖药?

手段

请“专家”电台坐诊,借机卖药

据雨花台区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这个窝点由郭某、金某、姜某等五个人合股,他们觉得卖药十分赚钱,但又苦于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于是郭某等人冒用南京一些小医院和小医药公司的名义,从药厂批发药品。批发来的药品因为无法流向医院和药店,这群人于是想到了广告的方式,通过在电台里做“健康”节目,邀请一位“专家”坐诊接热线。

雨花台区药监局的查案人员告诉记者,这些“专家”的本领了得,凡是打来电话咨询的患

者,他们都把病情给夸大一番,让人听了之后产生心理压力,然后乘机推销药品,忽悠称用了这个药后,准保治好。同时他们设立咨询电话,对有需要的患者采取送货上门、现金结算。

暴利

14元批发来的药,卖121元一盒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副处长张宇宾告诉记者,执法人员在现场还查获了大量药品存货台账、员工笔记本、收款收据、现金台账等材料。据了解郭某等人都来自于山东。他们原先都在合法的医药公司从事过药品销售,在熟门熟路之后,动起了歪心思,利用自己的人脉和对这行的了解,自己另起炉灶,搭起了草台班子,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10年开始,在南京卖药,扰乱市场秩序。

为取得有力证据,市、区两级药监部门与公安人员一道,两赴山东、河南的药厂,实地核查药品真伪。据了解,郭某等人所

卖的药品都是来自于正规药厂,有着国家批准的文号。但这伙人所赚取的利润惊人,从厂家批发来的药14元一盒,卖给患者121元一盒。经初步统计,该非法窝点经营药品涉案金额超过4000万元。目前,雨花台区药监局已将该案移送公安部门,目前已逮捕3人,网上追逃2人。

提醒

购药最好去正规医院、药店

据张宇宾介绍,该类案件是近几年在全国大中城市扰乱药品市场秩序的新型案例。其主要特征是:不法分子不具有药品经营资质,为了牟取暴利,与不法商家串通一气;在中心城市设置药品销售窝点,专门针对现代医学技术一时难以治愈的疑难杂症,采取从厂家现款购进药品,通过快递公司批量递送至窝点,然后通过电台等媒体开设所谓专家咨询讲座等方式,肆意夸大疗效,进行“狂轰滥炸”式宣传推广,不择手段忽悠老百姓特别是中老年朋友。

相关

社区医院药品今年试点远程监控

2008年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对药店实行“远程监控”,记者了解到,从2012年开始“远程监控”还将覆盖到社区医院,并对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试点远程监控。

南京市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处长戴敏介绍,通过对医院本身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把相关监控软件接到管理系统上,就可以对药品的进销层进行监管,在药品远程监控系统中,可以查到涉药单位的每一笔药械购、销、存情况,执法人员随时可以对药品的购进、流向、生产厂家、批号、有效期、库存量等信息进行动态监管。

如果某一批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查询该远程监控系统,迅速掌握药品的相关情况,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该批药品,缩短突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响应时间,解决传统的现场检查效率低下的问题。

新华时评

经济增速放缓,无须过度担心

国家统计局17日公布了我国2011年年报,全年9.2%的增速符合此前的预测,总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鉴于国际经济的不景气状况,我国去年的经济发展速度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令人振奋。

与前几年相比,全年9.2%的增速是一种回落。这种结果的背后,既有国际需求放缓的因素,也有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发挥作用、主动调控的因素。这种结果,符合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

应当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化,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

区域梯次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经济结构转型加快,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科技和教育整体水平提升,体制活力显著增强等。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依然处在较高水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表明,我国中长期增长的潜力会在“十三五”而不是在“十二五”期间出现拐点。未来5年中国经济仍将运行在30多年来增长潜力的合理区间(增速8%—12%)。

经济增速的适度回落,为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较好的环境。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土地价格和商品房价格过快上涨固然可以在短期内

刺激经济保持高速增长,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影响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阻碍发展方式的转变。这也是“十二五”规划纲要把今后5年的经济发展预期增幅确定为7%的重要原因之一。

经过30多年高速发展,我国经济增速出现适度回落也是正常现象。我国土地、劳动力、资源环境的综合成本在上升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储蓄率下降,都会导致利润空间缩小、投资支撑经济增长的贡献缩小、经济增长中长期潜力适度收窄。因此,对经济增长速度适度回落应以平常心看待。

国内外研究机构最近发布

的预测表明,2012年我国经济走势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17日发布的2012年中国经济预测报告,我国经济走势将呈现前低后高趋势,增速为8.5%左右。

鉴于今年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特别是我国经济仍然处在下行状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并相应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有利于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态势,有助于消除人们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担忧。

新华社记者 江国成

公民发言

“就近入学”和“发展校车”不矛盾

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结束,公众意见在“就近入学还是发展校车”等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和激烈碰撞。(1月17日新华网)

稍稍分析琢磨一下,不难发现,一些所谓的“碰撞”话题,观点之间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如“就近入学还是发展校车”,“就近入学”其实并不妨碍“发展校车”——不可能所有的孩子,都能完全实现无须坐车的就近入学,同时,“发展校车”也并不排斥“就近入学”,它从来就不是、也不应该成为否定“就近入学”的理由。二者实际上本就是并行不悖、相互配合的,撒点并校如过了头,可以调整,但校车缺口也是摆在那里的,简单地就将就近入学与发展校车对立起来,根本无益于问题的解决。

而“公益校车运营是否应市场化”的观点碰撞,也是如此。“公益”一定就与“市场化”相互矛盾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公益”的反面只是私益化、逐利化,而非利用和遵循市场规则的市场化;反过来,“市场化”的反面,也不是公益,而仅仅是权力化。为什么一定非得将公益与市场对立起来,弄得非此即彼、水火不容呢?

关于校车制度,目前最紧迫的不是上述这些观点的碰撞,而是更基础的一个话题:在发展校车上,政府究竟打算承担哪些责任、承担到什么程度?比如,准备为“就近入学”以及校车购置运行拿出多少真金白银,如何确保这些资金来源稳定?这一基础问题解决了,“就近入学”还是发展校车”等话题,自然能够迎刃而解,否则,再多的激烈争论,恐怕都只能是在纸上打转。偏离根本问题的争论,不仅会陷于空谈,而且还削弱问题的紧迫性。如今的情况是,严峻和紧迫的校车安全现实,要求我们必须时不我待地行动起来,而不是陷于徒费口舌的争论之中。(张贵峰)

热点纵论

“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入刑”当成标杆

备受瞩目的山西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终于有了初步查处结果——此事被调查组定性为“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恣意破坏招录秩序”,处理结果则是2人被逮捕,5人被刑事拘留,3人被给予党内处分和行政处分。这其中,包括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长治市人社局原副局长赵波、公务员管理科科长吉新瑞,这两人分别收受递补考生家长贿赂10万元、1.7万元,为递补考生顺利录用提供方便。

(1月17日《羊城晚报》)

国家公务员局负责人表示,长治公务员招考体检事件严重损害了公务员录用的公平公正,这话不假。事实上,自此事曝光之后,舆论便呼吁相关部门尽快

彻查,因为公务员考试被称为国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容不得任何舞弊事件和暗箱操作。现在的查处结果,应该还是比较符合民意期待的——不仅彻底查清了舞弊事件的来龙去脉,而且相关涉案官员也已被移送法办,不再是罚酒三杯了事。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责任人入刑,当成类似事件查处的标杆。

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舞弊事件冲击着我们的神经,从“定制招聘”到“篮球招聘”到“乒乓球招聘”,再到“县委书记女儿吃五年空饷”,招录舞弊种类翻新,不一而足。这些事件之所以层出不穷,环节漏洞固是原因之一,但查处过于宽松造成不良示范

效应,也是重要原因。不妨回过头来看看,在此次“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责任人入刑”之前,类似的招录丑闻已经在一些地方屡次出现,但这些丑闻被舆论曝光后,查处起来总是拖拖拉拉绵软无力,实在被舆论逼得紧了,责任人往往也只是给个党纪政纪处分了事,更有一些地方,屡屡用原属官员任免正常程序的“免职”来作为挡箭牌,为责任人开脱。甚至在一些地方,丑闻曝光后,拖着拖着就不了了之了,连罚酒三杯的处分都不见踪影。但明眼人都知道,在这些丑闻背后,一些公职人员都有滥用职权甚至收受贿赂的嫌疑,对这些情况的定性是司法机关的事,如查明属实是要入刑的,绝非政纪处

分能够了事。

怪异的是,在对这些丑闻的查处过程中,司法机关往往莫名缺位,长此以往,就给了一些公职人员在握者“招录舞弊不入刑”的心理暗示,让他们敢于在零风险的考虑下滥用职权甚至收受贿赂,为不法之徒大开方便之门。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的查处,恰恰揭开了类似招录丑闻的盖子——下决心查,就可能查出相关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甚至收受贿赂的情节,法办责任人也不再是挂在空中的民意期待。

正因如此,此次长治公考招录舞弊案责任人入刑,当成为类似事件的一个处理标杆,并助推有关部门走出“罚酒三杯”的思维怪圈。(本报评论员 赵勇)